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8-009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孙建科所作《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7 年的工作目标及措施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席升阳、张莉、张霞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2,079,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

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滨海居善水务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2018年度董事薪酬、津贴，具体如下：

董事长李占明：其年度薪酬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1.1倍，不再另行发

放董事津贴；董事李占强、刘岩在公司没有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副董事长孙建科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董事杨媛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董事长职务，董事李明强主管公司物资保障工作，上述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 2018 年度薪酬办法确定的标准发放，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席升阳、张莉、张霞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增强公司高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高管人员的薪酬以企业绩效为基础，根据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情况确定。

总经理孙建科，基本年薪为 204 万元；副总经理李江文、副总经理杨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段嘉刚基本年薪均为 30 万元，绩效年薪按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担任职务的履行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 1-3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各种手续。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5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